

全 国 妇 联 教 育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民 政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广 电 总 局 中 国 科 协
中 国 关 工 委

文 件

妇字〔2020〕41号

关于开展《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文明办、民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科协、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关工委：

今年是《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按照

《规划》评估工作要求，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等 9 部门共同开展《规划》终期评估。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任務要求，对标对表中央的部署要求、人民群众对家庭教育指导的期盼需求，全面评估五年来《规划》实施情况，认真总结实施成效和经验，及时把握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研究制定新一轮规划提供依据、奠定基础，促进家庭教育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中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评估内容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梳理《规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创新做法。特别是要对照《规划》实施测评指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评估。

2. 量化指标进展情况。填写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掌握重点量化指标完成情况。鉴于 2020 年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出来，因此采集数据可用 2019 年年底的数据。

3. 组织保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地方总结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的情况，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完善家庭教育领导协调机

制、将家庭教育纳入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目标管理和考核、纳入财政预算等，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持保障的情况等。

三、评估工作安排

终期评估采取自查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1. 自查评估（10月-11月）。各成员单位提交实施《规划》总结。各地妇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评估，于11月底前提交自查评估报告、指标测评表、数据采集表。

2. 抽查评估（10月-11月）。《规划》会签部门与相关专家联合组成抽查评估组，赴部分省区市，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考察、访谈等方式进行抽查评估。同时开展不同人群需求调查（家长、社区家庭教育工作者、学校老师、指导服务机构负责同志等），为研究制定新一轮规划提供依据。

3. 汇总起草报告（12月—2021年1月）。汇总各地自查评估报告及抽查评估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规划》终期评估报告专家稿，送会签部门征求意见后形成终期评估报告。

四、评估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教育、文明办、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科协、关工委等《规划》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终期评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调，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2. 认真抓好评估实施。围绕《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有序、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估工作。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不同形式深入基层,认真调查研究,扎实推进评估工作。运用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成效。

3. 保证评估效果和进度。各省区市妇联请于11月30日前报送本省区市《规划》终期评估自查报告、实施测评指标、数据采集表、相关图片声像资料等。自查评估报告要紧扣评估重点内容,字数不超过5000字。填报数据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实施测评指标、数据采集表所确定的内容。

4. 用好评估成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终期评估为契机,总结归纳经验,分析现状问题,提出建议对策,为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制定完善下一周期家庭教育规划奠定基础。

联系人: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王英 谢娟

联系电话: 010-65103227 65103220

电子邮箱: jiatingchu@women.org.cn

附件: 1.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实施测评指标

2.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

全 国 妇 联

教 育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民 政 部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 国 科 协

中 国 关 工 委

2020年9月23日